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0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由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計年度業績」段落所述之原因，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流程尚未完成及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刊發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收益	4、5	218,721	120,877
銷售成本及建築服務成本		<u>(162,020)</u>	<u>(109,689)</u>
毛利		56,701	11,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5	3,059	31,1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93)	(11,974)
行政開支		(44,222)	(44,12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38,805)	(19,414)
其他開支及虧損		(2,405)	(4,450)
融資成本		(3,106)	(3,1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6)</u>	<u>(58)</u>
除稅前虧損	6	(39,197)	(40,7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369)</u>	<u>6,232</u>
年內虧損		<u>(41,566)</u>	<u>(34,53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6,666)	(929)
虧損計入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虧損		200	2,962
減值虧損		16,421	4,844
所得稅影響		<u>(26)</u>	<u>(1,142)</u>
		(71)	5,735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外幣交易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2 <u>(2,155)</u>	– <u>(3,626)</u>
可能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2,074)</u>	<u>2,10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2,074)</u>	<u>2,10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3,640)</u>	<u>(32,425)</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804)	(11,862)
非控股權益		<u>(2,762)</u>	<u>(22,672)</u>
		<u>(41,566)</u>	<u>(34,534)</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69)	(14,507)
非控股權益		<u>(171)</u>	<u>(17,918)</u>
		<u>(43,640)</u>	<u>(32,4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2.8)港仙</u>	<u>(0.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12	75,427
投資物業		20,906	21,435
使用權資產		27,876	39,578
商譽		29,138	37,692
其他無形資產		221	6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34	5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70	11,731
合約資產		5,217	6,020
貿易應收款項	9	-	1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767	25,0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46	23,791
遞延稅項資產		20,941	22,44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7,828	264,532
流動資產			
存貨		8,714	13,851
合約資產		68,542	76,8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3,541	72,4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987	28,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734	23,5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8,168	31,7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405	26,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691	116,54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49,782	389,322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78,040	90,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921	86,4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750	6,766
租賃負債		1,050	3,345
應付稅項		10,659	10,002
		<u>173,420</u>	<u>197,290</u>
流動負債總額			
		<u>176,362</u>	<u>192,0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190</u>	<u>456,56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89	30,592
租賃負債		7,777	16,601
遞延稅項負債		91	125
		<u>21,457</u>	<u>47,3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457</u>	<u>47,318</u>
資產淨值		<u>362,733</u>	<u>409,2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7,040	6,510
儲備		274,088	317,674
		<u>281,128</u>	<u>324,184</u>
非控股權益		<u>81,605</u>	<u>85,062</u>
總權益		<u>362,733</u>	<u>409,246</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2年1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11號智群商業中心5樓1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體育及娛樂相關行業，專注於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仍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相關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涉及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可行權宜方法要求將合同變動、或變革直接要求的現金流量變化視為浮息利率的變化，相當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 允許因應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變革的要求改動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
- 當無風險利率工具被指定為風險部分的對沖時，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毋須滿足單獨識別的要求

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體育娛樂分部，從事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新展開業務（如體育行業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其他分部並無業務活動且並無產生收益。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識別出一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a)從事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新展開業務（如體育行業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的體育及娛樂分部；及(b)涉及其他營運活動之其他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虧損（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及回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投資收入及回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出售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減值淨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經審計)	其他 千港元 (經審計)	總計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8,371	2,506	120,877
分部業績	(52,793)	(965)	(53,758)
對賬：			
利息收入			1,8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及回報			3,6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 投資收入及回報			5,28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虧損			(2,9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減值淨額			(4,84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1,58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554)
除稅前虧損			(40,766)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126	58	4,184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0,386	—	10,386
投資物業減值淨額	(323)	—	(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43	—	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	1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65	—	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37	—	137
折舊及攤銷	19,795	—	19,795
存貨減值	1,177	—	1,177
資本開支*	11,985	—	11,98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181,191	120,877
其他亞洲國家	37,530	—
	<u>218,721</u>	<u>120,877</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其所有收益亦來自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1年,透過體育及娛樂分部向單一客戶提供氣膜建造服務產生收益約33,313,000港元。於2020年,透過體育及娛樂分部向另一名單一客戶提供氣膜建造服務產生收益約20,555,000港元。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218,721</u>	<u>120,87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別	
提供氣膜建造服務	209,916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	<u>8,805</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218,721</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04,393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114,328</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218,72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分部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經審計)	其他 千港元 (經審計)	總計 千港元 (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別			
提供氣膜建造服務	110,893	–	110,893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及其他體育 相關服務	7,478	–	7,478
銷售貨品	–	2,506	2,506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118,371</u>	<u>2,506</u>	<u>120,877</u>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服務	50,627	2,506	53,133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67,744</u>	<u>–</u>	<u>67,744</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u>118,371</u></u>	<u><u>2,506</u></u>	<u><u>120,877</u></u>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22,107,000港元(2020年：3,210,000港元)，計入報告期初提供氣膜建造服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相關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41,834	123,928
一年以上	<u>–</u>	<u>–</u>
	<u><u>41,834</u></u>	<u><u>123,928</u></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3	223
其他利息收入	3,840	1,6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收入及回報	1,919	6,5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 資之投資收入及回報	2,705	5,284
政府補助(附註)	1,269	289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2,383	2,071
其他	371	433
	<u>13,010</u>	<u>16,479</u>
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10,167	20,3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之公允價值虧損	(21,708)	(2,9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7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之收益／(虧損)	300	(2,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3)	(1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7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8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65)
	<u>(9,951)</u>	<u>14,700</u>
	<u><u>3,059</u></u>	<u><u>31,179</u></u>

附註：該金額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建築合約成本	152,517	84,042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42	909
售出存貨成本	-	4,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0	3,218
投資物業折舊	1,208	1,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47	4,3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358	10,684
—計入行政開支	86	377
	444	11,061
研發成本	10,409	8,22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615	436
核數師酬金	1,719	2,717
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4,234	27,993
退休計劃供款	2,978	3,456
	27,212	31,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43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淨額*	-	(323)
存貨減值虧損*	495	1,177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	1,881	1,53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9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407	10,3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186	4,18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減值虧損淨額	16,421	4,844
	38,805	19,414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2020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按8.25%（2020年：8.25%）的稅率評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的稅率評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0年：25%）。

兩間（2020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約頓及約頓智造）已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且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2020年：15%）的優惠稅率。約頓及約頓智造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稅率。每三年需重新認證高新企業資質以享受優惠稅率。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小微企業」）資格，獲稅務減免。於兩個年度，年度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百萬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0%獲減免75%，而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與人民幣3百萬元的收入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0%獲減免50%。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就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額外享有100%（2020年：75%）稅務減免。

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	8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62	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0)
遞延	<u>1,955</u>	<u>(7,041)</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2,369</u></u>	<u><u>(6,232)</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6,000,000股(2020年:1,302,019,000股)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來自以下項目之貿易應收款項：		
建造服務	75,935	96,558
營運、管理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	1,568	854
	<u>77,503</u>	<u>97,412</u>
信貸虧損撥備	<u>(42,413)</u>	<u>(29,49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090	67,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即期	8,451	4,638
	<u>43,541</u>	<u>72,554</u>
分類為：		
非即期	—	119
即期	<u>43,541</u>	<u>72,435</u>

來自建造服務之收益主要按建造合約各自之條款收取。來自營運、管理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之收益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90日信貸期收取。

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概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約頓及約頓智造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經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100,000元（相當於8,684,000港元）（2020年：人民幣1,467,000元（相當於1,649,000港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十一個月（2020年：兩至十個月）。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討（「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任何盈虧，亦無就持續性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有關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1年內	19,129	23,983
1至2年	7,282	30,151
2至3年	8,570	12,803
3年以上	109	979
	35,090	67,916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1個月以內	16,237	30,680
1至2個月	15,423	13,732
2至3個月	7,127	13,992
3個月以上	39,253	32,325
	<u>78,040</u>	<u>90,72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接獲供應商發票後30至60日內結付，而應付票據一般於發行票據後90至180日內結付。

11. 股本

股份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法定：		
4,000,000,000股(2020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408,019,000股(2020年：1,302,019,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7,040</u>	<u>6,510</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02,019,000	6,510
發行股份 (附註)	<u>106,000,000</u>	<u>53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408,019,000</u></u>	<u><u>7,040</u></u>

附註：

於2021年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20%股權。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結付，按完成日期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體育娛樂業務

2021年，國家統計局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發佈《2020年全國體育產業總規模與增加值數據公告》。2020年，中國體育產業總生產規模為人民幣2.73萬億元，錄得人民幣1.07萬億元的增加值，較2019年的總生產規模縮小7.2%，增加值減少4.6%。報告數據顯示，中國體育場館、健身步道及體育公園等健身設施建設略微增加0.1%，反映體育行業於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

根據國務院文件《關於加快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預計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萬億元。體育產業將逐漸走向市場化，體育服務產業將迎來高速發展。中央政府實施政策保障冰雪產業發展，鼓勵全民參與體育運動，激發民眾參與體育運動的熱情。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民眾自身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的促進下，蓬勃發展的運動市場需求為體育產業的當下與未來帶來新機遇。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約頓」)成為中國氣膜設施建造、營運及管理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引領者。該等氣膜於體育及娛樂設施、物流及倉庫中心、工業儲存設施及商業展覽區等多功能設施中廣泛應用。與傳統結構不同，氣膜結構的建造及操作的成本低、能效高且建設期短，在空地易於遷移及擴充。截至2021年底，約頓已在全中國搭建超過259個氣膜設施。目前，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體育賽事組織方、政府部門、房地產開發商及倉庫營運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部署設計技術，以打造高性能氣膜設施。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融合於空氣力學、新材料、人機工程、節能環保方面的優勢，為多功能設施打造空間，以滿足及符合不同行業部門的客戶需求。約頓已取得超過130項知識產權(包括發明權、空運隔離系統專利、軟件權、著作權及商標等)，涵蓋氣膜結構建造及安裝的所有關鍵技術。

於2021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嚴格防疫下，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業務已逐步恢復到疫情前水平，但疫情造成的陰霾尚未完全消散。正因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風險控制措施以維持業務經營的穩健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2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8.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0.9%。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0年多個建設項目放緩及／或暫停，導致本集團收益相對較低；(ii)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疫情受到控制，氣膜建造業務逐漸復甦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逐漸好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氣膜設施建服務之貢獻約209.9百萬港元，其中約66%乃用作體育設施及約30%用於產業設施，餘下約4%用作其他功能性用途。

除建造服務外，本集團亦專注於營運及管理服務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其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8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中國政府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綱要」）。綱要中提出要開發、建造、翻新及擴建約1,000個戶外運動、健身及休閒的體育及配套設施。

由於我們的氣膜可用作各種體育設施，如球類運動、冬季運動、游泳及健身中心等，因此我們的氣膜乃實現綱要所提出目標的良好解決方案。氣膜可提供一個低碳、環保的體育館，能耗僅為傳統體育館的三分之一，可有效降低建設及營運成本。

此外，與傳統體育館相比，氣膜的建設要求相對較低，易於搬遷或拆除。由於上述優勢，我們的氣膜可建於城市閒置土地、綠地或其他非體育用地上，利用閒置土地資源，挖掘空置土地的價值，從而提高人均體育面積指數，改變基礎體育場館設施不足的現狀，有利於建設體育強國及健康中國。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體育娛樂業務的未來前景良好。

放債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香港成功申請放債牌照。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約3.2百萬港元（2020年：0.2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有三筆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結餘約為41.0百萬港元（2020年：10.0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授出兩筆本金額為約31百萬港元的新貸款。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探索潛在的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撥資。

所持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1年8月11日，約頓瑞地體育文化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曹幽（「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博德維(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體育場館運營。由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4%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公告。

整體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及娛樂相關行業投資，專注於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218.7百萬港元，去年則為約120.9百萬港元。毛利為約56.7百萬港元，而去年毛利為約11.2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自約9.3%增加至約25.9%。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0年多個建設項目放緩及／或暫停，導致本集團收益基礎相對較低；(ii)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疫情受到控制，氣膜建造業務逐漸復甦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逐漸好轉。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自COVID-19疫情復甦及中國政府解除若干工作限制使氣膜建造項目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恢復正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約3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8港仙（2020年12月31日：約0.9港仙）。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7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16.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3.1百萬港元，而去年為3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約21.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較去年的44.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44.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19.3百萬港元、研發成本約10.4百萬港元、折舊約3.9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3百萬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13.2百萬港元、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8.4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預期信貸虧損16.4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約為2.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46.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借款的利息約2.0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約1.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工廠的租賃裝修添置。

商譽

商譽2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4月18日完成向約頓注資。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博德維。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來自約頓之專利、商標及軟件，由去年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0.2百萬港元，乃由於正常攤銷所致。

合約資產

就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初步確認合約資產。於完成貨品轉移或提供服務且客戶同意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內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8.4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本公司透過香港一間金融機構購買之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收入及於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2,705,000港元（2020年：5,284,000港元）及16,666,000港元（2020年：929,000港元）。

本年度，由於中國政府對中國房地產行業作出的政策變動，部分大型房地產公司面臨財務困難，致使其部分公司債券違約。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該等債務投資減值約16.4百萬港元。

該等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為長期持有該等公司債券，以賺取具吸引力之回報。

儘管如此，惟倘在有關情況（例如認為發行公司之財務健康惡化、容易出現拖欠風險及考慮到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有利贖回條款）下，有關出售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不排除於到期前出售任何現有公司債券之可能性。

債券發行人名稱	債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美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千美元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QINGHAI INVEST GROUP 6.4% 10/7/2021	513	175	0.24	125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MODERN LAND CHINA CO LTD 12.85% 25/10/2021	500	93	0.13	(450)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EASY TACTIC LTD 5.75% 13/1/2022	498	343	0.48	(142)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25% 23/3/2022	512	77	0.11	(400)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11.25% 9/4/2022	367	98	0.14	(270)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11.75% 17/4/2022	334	80	0.11	(300)
諾熙資本有限公司	NUOXI CAPITAL LTD 5.35% 24/1/2023	497	80	0.11	20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7.5% 28/6/2023	492	60	0.08	(387)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TIANJIN INVST MANAGEMENT 0.15% 17/12/2026	504	499	0.70	(3)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GILE GROUP HOLDINGS LTD FIX-TO VARIABLE (PERP) 8.375%	500	226	0.32	(312)
總計			1,731		(2,119)
相等於千港元			13,501		(16,6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認購事項及股本投資。該等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透過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用作短期財政管理目的由本公司認購，而股本投資乃持作長期資本增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該等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為1.9百萬港元（2020年：4.6百萬港元）。

理財產品	循環期	孳息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月月享盈增利4號 (公司專屬)	可隨時贖回	3.50%	6,023	1.32	5,96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月月享盈增利1號 (公司專屬)	可隨時贖回	3.20%	7,548	1.66	7,500
交通銀行-穩享固收增強日開2號(30日)	到期可贖回	3.40%	12,054	2.65	12,000
招商銀行-「日日鑫」80008號	可隨時贖回	2.95%	2,520	0.55	2,500
招商銀行-招睿青葵7C(6個月)	到期可贖回	3.56%	1,517	0.33	1,500
招商銀行-天添金穩健型9205	可隨時贖回	2.81%	10,593	2.32	10,561
工商銀行-「添利寶」淨值型 理財產品	可隨時贖回	2.36%	998	2.19	1,000
總計			<u>41,253</u>		<u>41,030</u>
相等於千港元			<u><u>50,458</u></u>		<u><u>50,184</u></u>

董事已確認，購買上述理財產品之代價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發行人經考慮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盈餘現金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作現金管理用途，以最大化自其業務營運收取之盈餘現金之回報。本集團預期具循環年期之該等理財產品將較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對直接存款提供者賺取更佳收益率，並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盈利。鑒於在維持相對較高流動資金之同時達致平衡收益率，董事認為，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集團可能擬於適當時候解除任何該等理財產品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未來商機。

股本投資詳情如下：

股本名稱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股份成本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比例 %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4,462	800	2,446	0.44	(21,708)
江蘇綜藝股份有限公司議員(600770.SH)	2,446	217	2,125	0.38	(321)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2175.HK)	14,384	3,859	14,857	2.67	473
廈門金達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2626.SZ)	915	19	717	0.13	(19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更快地向供應商付款以幫助其渡過財務困難。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21.7百萬港元（2020年：約流出55.4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79.7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36.8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1%（2020年12月31日：5.7%）。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49.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389.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7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97.3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2.02（2020年12月31日：約1.97）。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19.3百萬港元（2020年：約12.0百萬港元），指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8.4百萬港元（2020年：約10.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資產押記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就取得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而抵押賬面值分別為65.0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2020年12月31日：抵押賬面值為66.4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32名（2020年：17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檢討其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對本集團的運作、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有更好的理解。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了網址www.bsehk.com，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於其上登載。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則為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D.1.4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學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學恒先生在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彼為最合適之人士。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當於適當時候且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並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訂立正式的委任函。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上述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職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年度業績。

審閱未經審計年度業績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了嚴格的COVID-19防控隔離措施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COVID-19病例激增導致人力暫時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計流程尚未完成。有關經審計的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於審計流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後作出。本公司當前預期審計流程應在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相較本公告載列的未經審計全年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的進一步公告。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